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557.70	各方已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因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归还部分本金，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原告有权按本金 1,150 万元及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 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7.2% 计算；以 900 万元为基础，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对 2024 年业绩预计影响为减少利润 1,272,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公司实际支付时点的金额计算为准。

			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8%计算；以 250 万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已履行部分作相应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了子公司东台哈工的一般存款账户。	
原告：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972.24 及利息	该案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因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12 民初 382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陈佳莹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630.99	法院已受理，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开庭已取消，其后法院处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第三人：封毅			理案件拆分及管辖权异议，将前述争议分为两案处理，案号分别为（2024）沪 0112 民初 43843 号、（2024）沪 0112 民初 48824 号，前述两案的开庭时间均定在 2025 年 4 月 8 日。	
原告：萨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86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 0108 民初 38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开庭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合计		8,020.93 ^注		

注：合计数未计算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的利息金额。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5日